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任职独立性进行自查，并
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
出具专项意见。基于此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
据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表》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。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
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
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
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
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南
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